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7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1.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4,150股至567,2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5%至0.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67,260	324,150	3,500	2,000	0.05%-0.08%

注：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1.7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4,150 股至 567,2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05%至 0.08%。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160,973	4.22%	29,160,973	4.22%	29,160,973	4.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995,930	95.78%	661,671,780	95.78%	661,428,670	95.78%
股份总数	**691,156,903**	**100%**	**690,832,753**	**100%**	**690,589,64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50,571.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9,685.10万元、流动资产415,26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54%、0.97%、0.84%，占比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洁女士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并于2026年5月6日至6月26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前述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沈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沈洁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内容。

5、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冯剑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7、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